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阮春綢

代　理　人　江有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94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04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	108年2月3日	53,974元	MN0000000